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80/Add.1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及瑞士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阿拉伯人权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提交的评论。

挪 威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14日)

1. 1990年在图尔库/阿博(芬兰)召开的杰出专家会议上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论述了一个极其重要和紧迫的问题。

2. 世界各地日益众多的国家内乱不断、危机四伏,引起了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平民百姓更加脆弱无助,在多多少少经过训练的敌对份子的交火中往往腹背受敌,这一情况属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灰色地区。

3. 如果发生内部暴力行为、动乱或者紧张局势,但没有发生武装冲突,在这样的形势下只能勉强地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那些极为相同的情况下,只要这种形势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各国可以、并且往往宣布进入公共紧急状态,使它们明正言顺地克减大量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正当程序的重要保障措施和在某种程度上被拘留者的人道主义待遇基本上是可以克减的权利。其他可以克减的权利包括自由迁移权利和每个人离开本国和任何其它国家的权利。关于言论自由的《盟约》第19条也是可以克减的,同样关于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27条也是如此。

4. 因而,当个人最急需保护时,国际法却无能为力。

5. 然而,有一些不允许克减的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而不论该形势的法律特征如何,也不论是否已正式宣布进入公共紧急状态。

6. 挪威政府欢迎1995年12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该决议“在所有的情况下强调人道主义标准的头等重要性和尊重可实施的人权准则的必要性”。因而国际社会已经承认有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标准。然而急需进一步界定、制订和确保尊重这些最低限度的标准,挪威政府认为,这应该是人权委员会的首要任务。

7. 在这方面,1990年《图尔库宣言》可用来指明前进的道路,因为它是一个值得赞扬的尝试:在一个文件内提供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全面清单,从而阐明了包括国内暴力行为、动乱、紧张局势和公共紧急状态的法律灰色区域。

8. 《宣言》载有与任何特定的现有法律文书没有任何关系的一般性实质标准。它既具有国际人权法的因素,也含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因素,切合每一个人的

基本需要。

9. 《宣言》论述了适合于所有形势的标准,因而不必对特定的形势进行法律定义。如果企图把某一套标准的适用范围限于一定形势,必会留有解释的余地,从而对所讨论的标准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的情势引起不同的意见。

10. 《宣言》论述了比较明确的行动准则,在所有形势下对所有人适用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应是简单明了、准确无误并能使每个人理解,确实极为重要。

11. 挪威政府希望在人权委员会之内根据《图尔库宣言》的思想和概念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以期通过一个联合国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12. 关于委员会第1995/29号决议第3段,这一段要求所有的国家考虑审查各国有关公共紧急状况的国家立法,挪威政府高兴地向秘书长汇报下列国内发展形势。

13. 于1995年2月接受委派负责审查有关公共紧急状态之国内立法的部门间委员会于这一年10月提交了它的最后报告,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强调不仅有必要考虑可以适用的国际法条款,而且还应考虑最近国际确定标准,包括《图尔库宣言》的发展情况。尽管根据国际标准彻底审查国内立法超越了该委员会的职责,但没有发现任何自相矛盾的情况。然而政府打算在1996年期间在国防领域更加深入地审查有关紧急状态的立法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罗马尼亚

(原文: 法文)

(1995年11月24日)

1.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认为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具有特定重要性,第1995/29号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E/CN.4/Sub.2/1991/55)案文应具体提到非政府组织在国内暴力、动乱和紧张局势中保护人权的作用。

2.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还应提到各国负有责任保证在和平时期和在国内暴力和动乱期间最为广泛地在社会各个阶层,特别是在培训执法人员、在学校和大学机构和宣传媒介宣传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这一提法符合1949年《日内瓦盟约》的有关条款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大会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基本原则”的第2675(XXV)号决议。

3.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除载述原则外还应载明在国内暴力和动乱

形势中具体禁止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武器的条款(地雷、陷井、燃烧武器等等)。宣言草案第5条应加以修改和补充以表明这一原则。

4. 国内暴力和动乱时期拘留制度的标准可用下列原则予以补充:《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和题为“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附件)文件内的一些原则。

5. 尽管《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草案第10条载有有关保护儿童的条款,但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和1977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77条所载的有关条款相比是不完全的。因此,似乎有必要根据关于保护儿童的其他国际文献的条款修正上列第10条。

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应该有关于在国内暴力和动乱形势下保护妇女的单独条款,载列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7条类似的保障。

瑞 典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15日和18日)

1. 瑞典欢迎审议1990年在芬兰图尔库人权学院召开的专家会议上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瑞典赞成在《宣言》中界定适用于所有形势的具体标准,以便加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准则。

2. 瑞典非常重视实施和进一步审议此类标准。在这前提下,瑞典希望引述在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该项决议“还强调在所有情况下人道主义标准的绝对重要性和尊重可适用的人权准则的必要性”。

3. 瑞典认为《宣言》的主要力量在于其实质性内容大部分出于或来自于国际协定并已扩大到适用于所有的形势。这意味着这些标准必须得到所有人的尊重并且必须予以实施,而不论如何界定一个冲突或者一个形势。因此,瑞典认为这应反映在宣言的标题内,该标题可以订为:“适用于所有形势的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4. 瑞典赞赏地注意到第5条反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内容并赞成这些原则的实施应扩大到适用于所有形势。

5. 第8条在不应处以死刑的人中提到“有幼儿的母亲”而不仅仅提“孕妇”，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6. 第10条强调了给予儿童所需要的照顾和帮助的必要性。考虑到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这一条应予以加强或重新起草以反映公约的精神。尽管第10条论及在武装部队招募方面加强对15和18岁之间的儿童的保护，其内容仍然不能使人感到满意。瑞典不能接受的是，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被认为是儿童的人几乎都可以被招募进入武装部队或者被允许参加战斗。瑞典认为这条应该强调不准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者不许儿童参加战斗等，如有必要可以不提具体的年龄限制。

7. 最后，瑞典希望强调第18条的重要性，该条特别提到，“现标准之中不应有任何内容被解释为限制或损害任何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规定”。

8. 《宣言》是由专家会议制订的，因而现在邀请各国政府提出其评论是令人欢迎的。考虑到开始起草《宣言》的经过，不妨邀请专家会议考虑如何可以按照宣言的目的和宗旨最佳地利用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

9. 瑞典建议所有国家出版《适用于所有形势的人道主义标准》，尽量广泛地予以宣传。

瑞士

(原文：法文)

(1995年12月8日)

1. 尽管在原则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实施的范围各不相同，但在一定程度上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它们都力求保障尊重和人的尊严。此外，人们可以从国际惯例中清楚地看到，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在某些形势下是同时执行的。这种趋势看来可能促进这两个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

2. 然而尽管有这个趋同现象，但鉴于国内暴力形势的性质不断变化而且日益复杂，特别是在半和半战的情况下，这两个体系的适用有着一定程度的不肯定性。正如近几年的事件所充分表明的那样，在国内动乱、危机和紧张局势，包括潜在或者不甚激烈的国内冲突形势中，对个人的保护存在严重的空白；在此类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尚不)适用，并且许多可以克减的国际人权法条款在国家存亡遭到威胁并已正式宣布国家面临极度公共危险时可能受到限制或者终止(例如《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在此类情况的籍口下,这些对人的尊严极为重要的权利往往遭到国家当局和武装的个人和集团的严重侵犯。

3. 因此急需制定一项国际性的政治宣言¹,使它包含对人的尊严极为重要、在任何情况和任何时候都必须予以遵守的人性标准中不容克减的核心²。因此绝对地讲,在具有制约力的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国际文书以及有关的国际习惯法的启迪之下,这些最低限度的人性标准组成了普遍适用的保护框架。这些标准的基本特征应是简单而且易于实施,任何当局、任何个人或者任何群体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够能够在任何情况下毫不歧视地予以遵守。此类标准显然不能解释为限制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者与人权有关的任何文书的条款。

4. 应考虑能否在此类宣言中包括以下最低限度人性标准:³

- (a) 在被剥夺自由,包括人身保护权和在刑事事务中公正审讯基本保障的情况下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 (b) 禁止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并且禁止处决怀孕妇女和18岁以下犯有罪行的任何人;
- (c) 禁止集体惩罚;
- (d) 不阻碍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其人道主义工作的义务;
- (e) 禁止故意剥夺食物、饮用水、保健照料和住所;
- (f) 禁止侵犯未参与暴力行为的人的权利;
- (g) 禁止强迫转移人口--除非为了他们的安全需要这么做--和保护流离失所人员。⁴

5. 总之,鉴于上述理由,作为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1995/2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瑞士将完全致力于最低限度人性标准宣言的工作,这一宣言将从1990年12月2日在芬兰图尔库/阿博,Abo Akademi大学人权学院召开的专家会上通过的宣言中得到启发。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21日)

粮农组织认为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是一个有意义的主动行动。然而我们建议,宣言应敦促各国作出更坚决的承诺以保障需要特别援助的人民得到人道主义

组织的援助。例如,可以在第15条内加入以下措词:

“由于自然或者人为原因被剥夺获得基本生存必需品(粮食、保健照料、住房和卫生设施)使固有的生命权利遭到危险的情况下,应做出一切努力,包括在地方和国家努力不能胜任的情况下通过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行动提供这些必需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文: 法文)

(1995年11月16日)

1. 首先,应该引述《宣言》的目的:

“重申并发扬在内部出现暴力、动乱、紧张状态和公共紧急等情况下指导所有人、所有团体和当局的行为的原则”(序言部分第9段)。

这一目的可以通过重申下列条款得到实现:

“适用于包括内部出现暴力、动乱、紧张状态和公共紧急在内之一切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这些标准不得在任何情形下加以克减”(第1条)。

2. 我们认为,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a) 宣言并不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它现有的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包含明确制订的条约和广泛的习惯法规则,它是一套法律义务的组合,并具有实施的体制,适用于战争等极度暴力形势。它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而不论武装冲突的性质是国际或非国际性的。已经编纂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以便处理武装冲突引起的具体问题。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是适用于冲突形势的特殊法律。但就符合适用的条件而言,1949年《日内瓦公约》、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为武装冲突特别制订的其他条约和习惯规则应凌驾《宣言》所载的法律规则。值得提出这一意见以便击退以基于最低限度的原则或规则(“软法律”)的做法取代源自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硬法律”)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的趋势。但是,在一国领土上已经宣布暴力形势的情况下,宣言在试图改进遵守人道主义标准方面肯定是有用的。由于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或其1977年第二号议定书共有的、涉及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保护问题的第3条的适用性往往引起争议,《宣言》有用

地提到了始终必须予以遵守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因为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形势；

- (b) 宣言既总结了适用于任何形势下的最低限度标准，又是一项旨在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不适用的暴力形势下加强保护个人的方案。因此，《宣言》向前迈出了有指望的一步，它将在国内暴力形势下有助于加强法律权力并能加强保护这类形势下的受害者。《宣言》还是教育和宣传适用于此类形势的国际标准的极为有用的工具。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原文：英文)

(1995年11月16日)

1.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提交了一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的汇编草案。^{*} 它提请特别注意布达佩斯文件第八章第34段，在这一段内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参加国“强调了适用于所有形势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的深远意义并且宣布它们愿意在联合国的框架内积极参加宣言的制订。”

2. 应该指出，最近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人权问题实施会议(1995年10月2日至19日，华沙)的报告员报告中也提到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问题：“根据布达佩斯文件，一些代表团谈及到有必要审议适用于所有形势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并建议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议。即将就任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执行主席的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愿意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特设会议，对这一建议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且还建议以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作为(布达佩斯文件)《行动准则》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在这方面其他承诺的有关信息的交流中心。”

^{*} 可参阅秘书处档案。

3. 还应该提到,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目前正在筹备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合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实施问题研讨会(1995年10月22日至23日,里加)。

阿拉伯人权组织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5日)

1. 第1995/29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了诉诸武力的个人和群体的行为。然而,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并没有包括管制此类行为的条款,它把所有的重点放在当局的行为之上。
2. 宣言序言部分关于紧急状态的提法应规定一旦宣布紧急状态的急迫需要不再存在,应立即解除这一状态。
3. 禁止行为的第3(2)条应更为详细地包括:严重的身体和精神压力、恐吓、性骚扰、恐怖主义、袭击运输工具、医院和公共设施等。
4. 在第5(1)条“攻击”之后加上“暴力、身体和精神压力”。
5. 在第7(2)条的句首加入“在不违反第1款之规定的情形下”等措词。
6. 在第8(4)条内,比较可取的是避免规定执行死刑的时间限制。比较好的办法是把死刑的执行和用尽地方法律规定的所有司法补救联系在一起。
7. 在一些评论中,比较好的办法是象前面一段那样,只提未成年人,由地方立法确定年龄。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原文:法文)

(1995年12月4日)

主要鉴于最近于1995年9月和10月在维也纳举行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这一国际事件,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希望在宣言的案文内具体地提到杀伤人体的地雷问题。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6日)

1.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欢迎制订适用于所有形势的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然而标准不应阻碍其他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的其他主动行动,特别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谈判。

2. 已有若干迹象表明使用儿童士兵的情事越来越普遍。瑞典拯救儿童协会儿童士兵数据库表明,18岁以下的儿童在1994或1995年参加了32次冲突。成千上万名儿童参加了这些冲突。

3. 因此,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认为应该作出一切努力把征兵年龄下限提高到18岁--这是普遍被接受的童年年龄上限,并且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童年年龄上限。

4.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特别关注的是《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第10条草案。如草案目前所示,第7条加深了这样一个印象:允许招募15岁以上的儿童。在其他人道主义和人权条约内已经提到了15岁的年龄下限(《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7(2)条,和《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4(3)条)。

5. 在世界各国政府之间越来越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征兵年龄应高于15岁。这体现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之中。因此如果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再度回到15岁年龄的界限,这是极为不幸的。如果对更高的年龄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見,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建议宣言表明禁止招募儿童和儿童参与,而不提任何年龄限制。

6.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还建议第10条应具体提到《儿童权利公约》,理由是已有181个国家批准《公约》,因此几乎达到了全球性。

7.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建议对第10条进行如下措词更改: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每个儿童都有得到尊重、得到保护、照料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权利。不许未及18岁的儿童应征入伍或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或参加本宣言第1条内所界定的暴力行为。”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

(原文: 西班牙文)

(1995年11月13日)

人权委员会对国内暴力行为引起侵犯人权的形势日益增多的现象表示关注,对此我们表示满意。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这一事实:各国被邀请考虑审查它们有关公共紧急状态的国家立法,以保证国家立法载有不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而受到歧视的基本法律原则。

注

¹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不能发挥这一作用,主要由于下列原因:其条款仅包括人权但不包括人道主义问题;在其所列举的人权中它没有表明哪些是绝对权利,哪此是第29条第2段内的可能克减的权利(在某些条件下限制人权的可能性)。

² 在一项政治宣言中“标准”的术语比“规则”更为合适,而“最低限度人性标准”的表达方法比“最低限制人道主义标准”更为合适,因为它包括有关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问题的标准。

³ 例如1995年6月26日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的第8次年度报告“E/CN.4/Sub.2/1995/20和Corr.1)附件(关于在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下不受克减的权利的专家会议报告”。

⁴ 此类标准将极大地有助于解决难民问题和在其本国内流离失所的人。